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內容，當您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您已經過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審閱期間，且已充分了解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內容。

立約人擬經由網路方式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以下合稱「數位存款帳戶」），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及貴行相關規定：

一、立約人同意：

- 1、立約人須為具有本國籍且成年之自然人。
- 2、立約人須為非美國納稅義務人。美國納稅義務人係指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者。
- 3、貴行於受理立約人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得依法查詢立約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立約人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 4、立約人須提供予貴行之身分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皆為真實，並願配合貴行核對立約人身分、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 5、立約人知悉且同意貴行受理立約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貴行得依法留存立約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供備查，並採用連結立約人於貴行或他行之金融支付工具或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且採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高風險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
- 6、立約人申請開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者，貴行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身分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 (1) 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 (2) 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立約人之影像檔，查驗立約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其如未依上述(1)、(2)規定驗證身分者，其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限適用於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 7、立約人申請開立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立約人須已持有貴行臨櫃開立存款帳戶，並應採用連結立約人之貴行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身分驗證，但不包含非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貴行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身分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 (1) 立約人持有之貴行晶片金融卡進行身分驗證。
 - (2) 立約人持有期間逾半年以上之貴行信用卡資訊進行身分驗證，並依安控基準第七條第三款之介面安全設計驗證立約人於臨櫃留存之行動電話。
- 8、立約人申請開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立約人須為貴行或他行有效信用卡持卡人(不包含持有期間未逾半年以上，或貴行無法驗證持有期間之信用卡)或他行存戶(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外幣及貸款等帳戶)，並應採用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身分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應排除非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 9、立約人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僅限立約人本人自行使用，若非立約人本人使用或供非法使用，立約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0、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電話、金融卡及其他一切往來約定密碼等，如輸入之密碼等相關往來憑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立約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往來憑證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密碼或相關往來憑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貴行之該等損害由貴行自行負責。
- 11、立約人若發覺「數位存款帳戶」遭盜用或有其他任何異常等情形時，應立即通知貴行並終止使用該帳戶。
- 12、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如經貴行暫停使用，須依貴行指定方式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得恢復該數位存款帳戶。

二、「數位存款帳戶」之帳戶類型為新臺幣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及外匯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外匯數位存款帳戶」)，貴行將不提供實體存摺予立約人：

- 1、帳戶用途：得為新臺幣或外幣存款、繳費稅、轉帳、定期儲蓄存款以及做為立約人本人買賣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黃金存摺之扣款帳戶等，惟外匯數位存款帳戶轉帳須臨櫃辦理。
- 2、「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轉帳限額如下：

帳戶類別	非約定轉帳/線上約定轉帳	臨櫃辦理約定轉帳
第一類 (含一般)、第二類	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 5 萬元/單日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單月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20 萬元。	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單日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300 萬元。
第三類 (財金驗證)(註)	轉入非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 1 萬元/單日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3 萬元/單月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5 萬元。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單日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300 萬元。
	註：非約定轉帳/線上約定轉帳及臨櫃辦理約定轉帳之額度共用。	
第三類 (非財金驗證)	轉入同一統一編號之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 5 萬元/單日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單月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20 萬元。	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 5 萬元/單日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單月累積最高限額新臺幣 20 萬元。
	註：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註：係指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完成身分驗證所開立之第三類帳戶者。

- 3、存款利率、利息計付方式：依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分別按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第壹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通則」第四十四條及第參章「外匯存款特別約定事項」第一節「外匯存款通則」第三條等辦理。
- 4、立約人透過證券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有價證券等業務範圍內，就應付證券公司之

買入/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費用，或向證券公司收取之賣出/贖回之有價證券價款，向 貴公司約定以臺幣數位帳戶為交割扣款帳戶者（以下簡稱「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其利率適用 貴行證券戶活儲存款牌告利率，並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買賣有價證券劃撥交割委託書相關約定辦理。

5、帳戶數量限制：立約人於 貴行僅限依本約定書申請各開立一個「新臺幣一般數位存款帳戶」及「外匯一般數位存款帳戶」(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非前述所指「新臺幣一般數位存款帳戶」及「外匯一般數位存款帳戶」)，最多可申請開立三個「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立約人委託 貴行辦理(代收代付)買賣證券款項，每個帳戶限連結一家證券商，且不得作為薪資轉帳帳戶使用。

6、立約人首次臨櫃辦理除存款以外之業務時，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及具辨識力之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正本予 貴行查核後始得辦理，並應留存相關查核紀錄，後續臨櫃辦理業務及相關查核方式則依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7、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數位存款帳戶」其他新臺幣及外幣業務服務，按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第壹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通則」、第五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第參章「外匯存款特別約定事項」及第肆章「外幣限價掛單服務約定事項」等辦理。

三、立約人經 貴行核准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後，立約人應經由網路方式向 貴行申請開通「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

1、有關立約人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數位存款帳戶轉帳交易限額，應依本約定書第二條約定辦理。

2、立約人若於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已為具有 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查詢權限之會員者，於立約人經 貴行核准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後，立約人將同時變更為具有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權限之會員。

3、立約人若於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已為具有 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權限之會員者，立約人即無法亦無須重複申請開通 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

4、立約人經由網路方式向 貴行申請開通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後，立約人如於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自行下載 貴行行動銀行 APP，立約人即自動享有 貴行提供之行動銀行服務。

5、有關立約人使用 貴行提供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相關規範，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第壹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通則」、第五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等辦理。

四、立約人經 貴行核准申請開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後， 貴行將主動核發晶片金融卡予立約人；惟「外匯數位存款帳戶」將不予核發晶片金融卡予立約人：

1、貴行核發晶片金融卡時，一律以掛號郵寄至立約人於申請開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時所留存之連絡地址，該連絡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

2、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應注意事項，悉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第壹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通則」及第三節「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等約定辦理。

五、立約人如擬臨櫃向 貴行申辦相關業務，立約人應於首次親赴 貴行任一分行辦理相關業務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由 貴行分行進行身分驗證，並同時留存「數位存款帳戶」辦理臨櫃業務所需之原留印鑑，以作為日後立約人就「數位存款帳戶」與 貴行臨櫃辦理相關業務往來之一切憑證。如立約人已於 貴行開立一般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前述「數位存款帳戶」辦理臨櫃業務所需之原留印鑑，立約人亦得選擇以「參照印鑑」之方式為之。有關「參照印鑑」之事項，悉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第壹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通則」第十四條等約定辦理。

六、立約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由 貴行分行進行身分驗證，並同時留存原留印鑑後，向 貴行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經 貴行核准後， 貴行將核發該「一般存款帳戶」之實體存摺予立約人。爾後，立約人與 貴行就該「一般存款帳戶」之一切往來，悉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七、立約人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如擬提高新臺幣及外幣轉帳交易限額，立約人得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第壹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一節「通則」、第三節「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及第五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等辦理。

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數位存款帳戶」：

- 1、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2、立約人提供不實資料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者。
- 3、立約人利用「數位存款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4、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經 貴行查知屬偽冒開戶者。
- 5、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6、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7、貴行對立約人「數位存款帳戶」之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8、立約人不願配合 貴行之定期審視，以及對「數位存款帳戶」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 貴行說明者。
- 9、貴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數位存款帳戶」之往來資金來源係來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九、立約人得隨時至 貴行官方網站自行下載本約定書及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十、立約人於向 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應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以利於立約人以其「數位存款帳戶」完成交易後， 貴行得及時將交易結果通知立約人。

十一、立約人如擬向 貴行申請辦理「數位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時，應依下列方式約定辦理，惟「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須經往來證券公司確認無待處理之未結清證券交割款項後始得銷戶：

1、以臨櫃方式申請辦理結清銷戶

由立約人本人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立約人本人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為之，該代理人除應出具授權書外， 貴行並應確認立約人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

2、以郵寄方式申請辦理結清銷戶

立約人以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方式辦理時，以「數位存款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且已辦理臨櫃驗證身分並留存帳戶原留印鑑者為限， 貴行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立約人身分，並於 貴行完成下列審核手續後，辦理結清銷戶：

- (1) 帳戶仍有餘額者， 貴行得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依立約人結清銷戶申請書指示之方式辦理，立約人得選擇開立立約人本人為受款人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指示匯入立約人本人之其他帳戶。
- (2) 立約人如選擇將帳戶餘額匯入其於他行之帳戶， 貴行得請立約人提供該他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 (3) 結清銷戶基準日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3、以網路方式申請辦理結清銷戶(僅限「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適用，不含「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 (1) 立約人以網路方式申請辦理時，僅限適用於「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且以該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

幣伍萬元為限；立約人須於 貴行網站以晶片金融卡搭配讀卡機進行線上身分驗證，以供 貴行確認立約人身分。

- (2) 經 貴行核對立約人身分無誤後， 貴行應於網站網頁上揭露結清銷戶相關內容及該帳戶之餘額，立約人於審閱無誤後應點選「同意」及「確認」鍵。
- (3) 立約人結清帳戶仍有餘額者， 貴行得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依立約人之指示將款項匯入立約人本人之其他帳戶， 貴行得請立約人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 (4) 結清銷戶基準日以 貴行電腦系統完成銷戶當日為準。

十二、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其餘未與「數位存款帳戶」之性質抵觸部分，悉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等相關約定辦理。